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Grand Field Group BVI」)與獨立第三方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就日常營運籌資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815,000元)。為獲取有關信貸，Grand Field Group BVI(作為借款人)已向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抵押其於成發行有限公司(即借款人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同日，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

然而，上述貸款及股份抵押交易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披露。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